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佳函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954號），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1943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佳函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末行應補充記載「吳佳函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即於接獲報案惟不知肇事人姓名之員警前往處理時在場，且主動向員警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並補充「被告吳佳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

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前曾考取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81頁），是其對於前開規定自屬明知，並應予遵守。經查，本案交通事故地點係在臺中市西區公益路與英才路口，號誌動作正常，且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時，天候晴、道路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紙、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1 表(一)1紙在卷足憑(見偵卷第23至25頁)，是被告顯無不能注
02 意之情事存在。詎被告於被告駕駛本案自用小客車左轉彎，
03 疏未注意禮讓告訴人洪群題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先行，足見
04 被告違反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有過失。又告訴人因本案
05 車禍受有蜘蛛網膜下出血、顱內傷口、下頷體閉鎖性骨折、
06 癲癇、牙齒斷裂、顏面2公分撕裂傷、下牙齦撕裂傷、臉部
07 腫脹、口腔內0.5公分撕裂傷、雙下肢擦傷等傷害，有中國
08 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民國113年1月5日診斷證明書1紙附卷可查
09 (見偵卷第17頁)，是被告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
10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可認定。準此，被告之任意性自
11 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過失傷害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
12 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5 (二)被告犯後留在現場，於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
16 向前往現場處理車禍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
17 裁判乙節，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18 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5頁)，符合自首之要件，爰
19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行至本案
21 路口左轉彎時，疏未注意讓告訴人之直行機車先行，而肇致
22 本件車禍事故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結果，徒增渠
23 身體不適及生活不便，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
24 程序中坦認犯行，然因金額差距而未能成立調解之犯罪後態
25 度；並參以被告就本案之過失程度、肇事情節、告訴人所受
26 之傷勢情形，暨斟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之智識程
27 度、從業情形、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交易卷第31頁)及
28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9 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晏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8954號

被 告 吳佳函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道0段000號1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佳函於民國112年12月7日8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區公益路內側車道由西往東
方向行駛，行經公益路與英才路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轉彎車
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疏於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適洪群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公益路外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駛至，閃避
不及，2車發生碰撞，致洪群題受有蜘蛛網膜下出血、顱內
傷口、下頷體閉鎖性骨折、癲癇、牙齒斷裂、顏面2公分撕

裂傷、下牙齦撕裂傷、臉部腫脹、口腔內0.5公分撕裂傷、雙下肢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洪群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佳函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洪群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後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圖、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車損及現場照片。	被告駕車肇事之現場情狀及被告就本件車禍確有過失之事實。
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傷之事實。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盡上開規定揭示之注意義務，竟疏於注意而致發生本件車禍，其有過失甚明，且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吳佳函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其於肇事後，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佐。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檢 察 官 洪國朝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8 書 記 官 林瑋婷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284條